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

承辦人：吳佳燕

電話：2988995*218

電子信箱：samantha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家字第10907018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制兒童及少年不良物質、遭受性剝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

(0701889AA0C_ATTCH1.jpg、0701889AA0C_ATTCH2.jpg、0701889AA0C_ATTCH3.jpg、0701889AA0C_ATTCH4.jpg)

主旨：檢送本局製作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遭受性剝削宣導DM及宣導標語，惠請貴機關協助轉發所屬機關單位，共同推動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遭受性剝削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強化青少年兒少法治觀念、提升其自我保護能力，提醒青少年學生人身安全之重要性，避免被害事件發生，惠請各機關協助張貼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遭受性剝削宣導DM。
- 三、請於109年7-8月將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反毒宣導標語「兒少性剝削防制，人人有責—兒少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兒少隱私照片；拒絕毒品危害，生活多彩多姿」置於機關及社區之網站、跑馬燈或佈告欄，並請於109年7月3日(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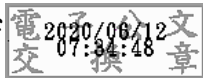


將照片或截圖email寄回：samantha17@mail.tainan.gov.tw，email主旨請敘明：○○(機關名稱)回覆青春專案宣導成果。

四、檢附防制兒童及少年不良物質、遭受性剝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裝

訂



線

